

关于启动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6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人员遴选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2026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见附件 1），我校将开展 2026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为增加中国青年对国际组织的了解，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人员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见附件 2）派出，也可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并获得岗位邀请信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短期工作（以下统称为“实习”），地点应为国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

二、选派计划

实习期限和资助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实习期限应根据拟实习单位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实习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实习期限（一般与实习期限一致）。具体实习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实习结束前如获同一岗位延期，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资助一次，延期后总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同一人员如多次申请本项目，累计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三、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际组织实习人员在

外实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医疗保险费、签证延长费等。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渠道和自行申请渠道录取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资助标准统一确定为 1800 欧元/人·月、2400 美元/人·月或 2500 瑞士法郎/人·月，以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目的国发放币种确定应享受的资助标准。如实习目的国法定流通币种为上述三种币种以外的其他币种，按美元标准发放。赴艰苦地区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相应提供艰苦地区补贴，根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执行。

资助起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录取日期。录取时已开始实习的人员，资助起始时间以录取日期为准；录取时尚未开始实习的人员，资助起始时间以实习合同列明的实习开始时间为准。

四、申请条件

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1 中申请条件。

五、申请程序

1. 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可随时按校内申请流程申报并同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个人自行联系渠道应提交材料和说明（见附件 3）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应提交材料和说明（见附件 4）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国际交流处联系老师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2. 校内申请流程：本科生申请人需登录学工一体化平台，在“NCU_在校生出国（境）管理”模块中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申报”中提交报名信息（操作可参考附件 5）。研究生申请人需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申请表》（附件 6），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推荐后，提交盖章纸质版附件 3 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楼 423 室）并将 Word 文档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申请人需同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老师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六、评审与录取

1. 对个人联系渠道的申请人，每月 10 日（含）前完成网上提交并于 15 日（含）前经受理单位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当月组织评审并公布录取结果；对每月 10 日后完成网上提交或 15 日后经受理单位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一般将于次月组织评审并公布录取结果。

2. 对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后，推荐至有关国际组织，由其进一步审核/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0791-83968373，guchenchen@ncu.edu.cn

附件：

1. 2026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
2.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3. 应提交材料及说明（个人自行联系渠道）
4. 应提交材料及说明（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5. 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6. 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6 年 1 月 7 日